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的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59,83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13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37,33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約5,6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約4.72港仙(二零一三年：0.1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84,836	36,693	159,832	69,177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75,777)	(27,316)	(137,833)	(49,902)
毛利		9,059	9,377	21,999	19,275
其他收入		131	1	227	59
一般行政開支		(41,319)	(4,970)	(53,644)	(9,5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6)	(270)	(1,457)	(495)
融資成本	4	(9)	(9)	(19)	(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7	(286)	–	(379)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8	(19)	–	(19)	–
稅前(虧損)溢利	4	(33,379)	4,129	(33,292)	9,304
所得稅開支	5	(1,997)	(1,758)	(4,036)	(3,707)
期內(虧損)溢利		(35,376)	2,371	(37,328)	5,5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09)	(798)	(40,443)	(807)
非控股權益		1,833	3,169	3,115	6,404
		(35,376)	2,371	(37,328)	5,5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4.27)港仙	(0.13)港仙	(4.72)港仙	(0.1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5,376)	2,371	(37,328)	5,59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602	(74)	443	(95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4,774)	2,297	(36,885)	4,64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509)	(902)	(40,001)	(1,643)
非控股權益	1,735	3,199	3,116	6,289
	(34,774)	2,297	(36,885)	4,6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67	3,3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	24,842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8	197,524	–
商譽	10	988	988
		228,821	4,30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0,134	123,64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	6,479	9,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95	47,141
		307,508	179,8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9,568	38,631
應付稅款		4,116	1,843
		43,684	40,474
流動資產淨值		263,824	139,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645	143,6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9	658
其他長期負債	14	395	393
		854	1,051
資產淨值		491,791	142,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683	7,200
儲備		475,910	127,254
		485,593	134,4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198	8,137
權益總額		491,791	142,59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備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133,782	6,996	(665)	766	10,428	(24,053)	134,454	8,137	142,591
期內虧損	-	-	-	-	-	-	(40,443)	(40,443)	3,115	(37,32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442	-	-	-	442	1	4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2	-	-	(40,443)	(40,001)	3,116	(36,8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	1,440	203,267	-	-	-	-	-	204,707	-	204,70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	1,043	147,202	-	-	-	-	-	148,245	-	148,24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38,188	-	38,188	-	38,188
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5,055)	(5,055)
	2,483	350,469	-	-	-	38,188	-	391,140	(5,055)	386,08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83	484,251	6,996	(223)	766	48,616	(64,496)	485,593	6,198	491,79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備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14,559	6,996	421	766	928	(13,428)	16,242	2,229	18,471
期內溢利	-	-	-	-	-	-	(807)	(807)	6,404	5,59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836)	-	-	-	(836)	(115)	(9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36)	-	-	(807)	(1,643)	6,289	4,646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	429	-	429	-	429
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6,599)	(6,599)
擁有權益變動：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7,138	7,138	2,862	10,000
	-	-	-	-	-	429	7,138	7,567	(3,737)	3,83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14,559	6,996	(415)	766	1,357	(7,097)	22,166	4,781	26,947

< 備註 >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法定資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30,334)	6,426
已收利息	99	59
已付所得稅	(2,027)	(2,66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2,262)	3,8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2)	(794)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5,221)	–
收購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47,543)	–
已付投資按金	(81,377)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7,023)	(794)
融資活動		
因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52,952	–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06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之所得款項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52,952	8,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667	11,96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41	23,0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87	(82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95	34,1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安排為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為訂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需要享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一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及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別有否改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之被投資者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付款則除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者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者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之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予抵銷，幅度以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一項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任何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者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出售被投資者部分權益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者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相同基準入賬，猶如倘前被投資者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保留權益於終止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正：投資實體

該修正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正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正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正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正：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正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正擴大對根據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項目，有關修正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衍生工具，故該等修正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新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新詮釋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收益

收益是指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及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8,783	30,001	33,133	54,879
外匯折讓收入	4,202	6,692	7,817	14,298
自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業務銷售之商品	61,851	–	118,882	–
	84,836	36,693	159,832	69,177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3. 分部報告(續)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亦於經營資料中反映。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 商務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7,817	–	7,817
主要客戶B	3,706	–	3,706
主要客戶C	–	108,463	108,463
其他客戶	29,427	10,419	39,846
	40,950	118,882	159,832
分部業績	7,090	11,535	18,625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2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
未分配其他開支			(51,7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37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19)
稅前虧損			(33,292)
所得稅開支			(4,036)
期內虧損			(37,328)

3.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 商務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15,488	–	15,488
主要客戶B	14,298	–	14,298
其他客戶	39,391	–	39,391
	69,177	–	69,177
分部業績	15,993	–	15,993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5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
未分配其他開支			(6,729)
稅前溢利			9,304
所得稅開支			(3,707)
期內溢利			5,597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 商務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	141	2,014	5,467
商譽	–	988	–	988
其他資產	37,713	28,040	464,120	529,874
資產總值	41,025	29,169	466,134	536,329
負債總額	31,256	9,339	3,943	44,5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 商務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0	160	269	3,319
商譽	–	988	–	988
其他資產	40,253	41,928	97,627	179,808
資產總值	43,143	43,076	97,896	184,115
負債總額	29,583	9,292	2,650	41,525

4. 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8	10	18	19
其他融資成本	1	–	1	–
其他項目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58,202	–	107,1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57	290	755	5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761	1,744	43,675	3,202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245	384	1,825	743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74	–	1,902	–
泰國企業所得稅	746	1,425	1,433	3,000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 預扣稅	–	593	900	594
	1,820	2,018	4,235	3,594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177	(260)	(199)	113
期內所得稅開支	1,997	1,758	4,036	3,707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就稅務而言，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錄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奧思知泰國須按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0%）。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37,209,000港元及40,4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798,000港元及80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分別為871,936,630股及857,760,492股(二零一三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對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注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酷」)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佔上海商酷經擴大註冊股本之22.22%。該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先進智能銷售點終端技術之生產商及營運商。

由於本集團可對上海商酷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上海商酷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將投資入賬。

本集團分佔上海商酷之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聯營公司虧損	(1,283)	(1,702)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22.22%	22.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6)	(379)

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33%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持有另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9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總代價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7,000,000港元)(「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按金50,000,000港元。

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北京微科(連同其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開聯通)被確認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並就本集團之33%股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已就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之認購期權支付按金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81,400,000港元)。

北京微科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此乃北京微科就權益會計處理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包括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允值調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517,276
流動資產	926,885
流動負債	(845,604)
<hr/>	
資產淨值	598,557
<hr/>	
對賬	
權益總額	598,557
<hr/>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33%
<hr/>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及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97,524
<hr/>	

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9)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33%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9)

重大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北京微科與上銀瑞金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銀」，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收入權轉讓協議、股權收入權回購協議及相關抵押及按揭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北京微科將轉讓其於開聯通90%股權所產生之股權收入權(「該權利」)予上銀，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0港元)(「基本價格」)，而北京微科須於本公告所述之相關期間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按基本價格加上等同基本價格8.57%之年度權利金(「權利金」)一次過回購該權利(「回購責任」)。涉及開聯通90%股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將直接繳入北京微科於上海銀行開立專門用作支付回購責任下的基本價格及權利金之託管賬戶。此外，北京微科須以上銀為受益人抵押其於開聯通之90%股權，而開聯通須以上銀為受益人抵押其擁有之若干物業，以擔保北京微科履行回購責任。

北京微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取基本價格。鑑於北京微科於簽立該等協議後仍能控制開聯通，並透過其對開聯通之投資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且能夠藉由其對開聯通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北京微科仍確認開聯通為其附屬公司，而所收取之基本價格將於北京微科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其他借貸(有抵押)」，權利金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使用約2,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4,000港元)添置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0.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988	-
添置	-	988
於報告期末	988	988
成本	988	988
累計減值虧損	-	-
	988	988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796	26,187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押金(附註8)	81,378	50,000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60	47,454
	190,134	123,641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915	34,41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3	4,218
	39,568	38,631

所呈列期間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14.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14. 其他長期負債(續)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的股息率收取9%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74,000泰銖(相當於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720,000,000	7,200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i)	144,000,000	1,440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ii)	104,310,000	1,043	-	-
於報告期末	968,310,000	9,683	600,000,000	6,000

15.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已藉配售事項合共發行144,00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210,2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之開支5,53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已藉配售事項合共發行合共104,31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152,293,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之開支4,04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就更新10%限額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限額)。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1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期內授出(附註(i))	72,000,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2,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涉及7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其中8,600,000份該等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以按行使價1.55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6959港元及0.4736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40港元
行使價	1.55港元
預期波動	78.34%
無風險利率	0.64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預期波動乃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38,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9,000港元)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1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444	2,4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6	1,146
	3,180	3,599

1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備忘錄訂約方已同意延後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立。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要可靠地估計可能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68,49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

19.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i) 完成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上海雍勒擬行使認購期權收購北京微科之餘下67%股權訂立期權框架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執行認購期權後，北京微科將成為上海雍勒之全資附屬公司，致使上海雍勒擁有北京微科董事會之全面控制權(包括全體董事之提名權)，而根據若干合約安排，由於上海雍勒被視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微科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20.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分別聚焦於泰國卡收單業務及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就卡收單業務而言，本集團受理的交易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35.25%，原因為於回顧期間首三個月，泰國政局一直不穩。卡收單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收復失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從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連繫中國電子商貿商戶及海外買家，並全面覆蓋國際電子商貿，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採購及分銷、跨境支付、物流、包裝、人力資源外判、宣傳、品牌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對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33%股權之投資。北京微科持有開聯通(亦稱作「持牌公司」)90%股權，而持牌公司則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可於中國全國發行及受理實體及虛擬預付產品。另外，本集團投資一間聯營公司，該公司為先進智能銷售點終端技術製造商及營運商。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分佔北京微科及上述聯營公司各自之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中鈔海思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開拓及發展普適性市民卡(能夠應用於(其中包括)本地旅遊業及駕駛員支付)，由中鈔海思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生效，屆滿時將自動延長五年，惟訂約方以書面反對則除外。中鈔海思為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為於中國進行人民幣印鈔及造幣之國有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之直屬

公司。開始時，本公司將發揮持牌公司及中鈔海思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共同推出(其中包括)：
(i)廣東省旅遊刷卡無障礙示範項目，使持卡人可用單一預付卡支付廣東省各個旅遊景點的入場費、泊車費、購物、酒店住宿及娛樂費用；及(ii)廣西駕駛員卡，使持卡人可支付幾乎全部駕駛相關開支，例如通行費、交通罰款、維修及保養費、汽車保險及年度驗車費。

業務展望

本集團憑藉其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之核心業務，持續物色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及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逐步將策略重心移至中國的支付業務(「中國支付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支付業務將主攻預付費業務、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及線上線下服務。中國支付業務最終將令本集團能夠建立大型實名客戶資料數據庫，以向客戶提供全面個人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期權框架協議，原因為本公司有意正式行使其期權，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權(將使本公司控制持牌公司90%股權)。預期通函最遲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除完成收購北京微科外，中國支付業務將集中於三大方面之商機：(1)傳統企業預付卡服務之行業整合；(2)行業聯名卡合作；及(3)個人及虛擬預付卡服務。

傳統企業預付卡服務之行業整合

傳統預付卡市場極為分散，競爭激烈，中小型地區發卡公司難以與資源豐厚且規模龐大的全國發卡公司有效競爭。本集團有意運用其全國支付業務許可證、管理及科技技術，發展標準預付

卡平台，以吸引該等中小型地區發卡公司與本集團結成夥伴關係。於有關夥伴關係下，預期該等中小型地區發卡公司可藉支付業務許可證及／或持牌公司之品牌發行預付卡，並納入持牌公司之商戶卡收單網絡內。持牌公司可藉此接手相關客戶備付金之管理，以及該等中小型地區發卡公司夥伴所發行之預付卡之受理、結付及售後服務，並享有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

行業聯名卡合作

此外，預付卡適用於多個市場及行業，例如保健、旅遊、購物中心及商業綜合體、交通、智慧城市及智能物業。與不同夥伴於各行各業引入聯名卡計劃後，本公司可快速擴張卡收單網絡及發行途徑。另一方面，夥伴可能就有關行業控制全國性策略資源(如信息庫)，惟缺乏方法、能力及支付業務許可證以發行支付產品。倘本公司與該等行業夥伴結成合作關係，實屬相得益彰。中鈔海思戰略合作協議為這類行業聯名卡合作之常見例子。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中鈔海思訂立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共同於中國廣東省合作開發及推廣中國旅遊卡。訂約雙方計劃發行至少5,000,000張帶有電子錢包及非接觸式支付功能的聯名銀行卡及10,000,000張不記名預付卡，以及建立至少連接100,000個商戶之卡收單網絡。於不久的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引入及落實更多類似的行業聯名卡合作。

個人及虛擬預付卡服務

根據支付業務許可證，持牌公司獲准開發個人及虛擬預付卡服務業務。中國個人及虛擬預付卡服務市場尚待開發，因為傳統預付卡服務市場仍主要集中於企業客戶。個人及虛擬預付卡服務針對個人客戶，潛在應用方式眾多。

財務回顧

回顧期間之總收益約為159,830,000港元，其中約40,950,000港元源於泰國卡收單業務，約118,880,000港元源於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2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增幅主要源於本年度開展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53,6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整體員工成本(包括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38,19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上漲，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500,000港元增加約960,000港元。增幅主要源於泰國營銷團隊之員工成本上升、收購新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海外差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400,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0.07%及0.4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63,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9,3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7.0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4)。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1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Tian Li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若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四月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四月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以賣方配售代理之身份，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四月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四月配售股份1.46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根據四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且賣方同意據此認購最多144,000,000股股份(「四月認購股份」)，作價為每股四月認購股份1.46港元。相關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四月配售股份之配售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03,300,000港元，擬定用途為：(i)約179,000,000港元作可能投資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及(ii)約25,000,000港元投資於上海商酷。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出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若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九月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九月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以賣方代理之身份，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104,310,000股配售股份(「九月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九月配售股份1.46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根據九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且賣方同意據此認購最多104,310,000股股份(「九月認購股份」)，作價為每股九月認購股份1.46港元。相關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九月配售股份之配售及九月認購股份之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亦與張暢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十月認購協議」)。認購人為專業投資者及其家族基金之管理人，亦為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之高級投資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聯繫易聯眾與持牌公司進行戰略合作。根據十月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68,490,000股股份(「認購人之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9,995,400港元。於訂立十月認購協議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

九月配售股份之配售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合共約為248,0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將來進一步投資持牌公司(如落實)、根據中鈔海思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支付卡業務及投資機會，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485,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4,45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列值及結算，而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2,46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會計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1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名)員工，其中10名在香港任職、11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40名員工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3。

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

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兩者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生效。另一方面，張先生辭任富貴烏股份有限公司及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174,500,000	18.02%
曹國琪先生(「曹先生」)	法團－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51,270,000	5.2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	0.62%
	配偶權益(附註4)	770,000	0.08%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	0.21%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	0.62%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600,000	0.8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熊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4. 該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鄭先生的胞妹鄭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鄭女士輪席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18.02%
Probes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270,000	5.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該等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2. Probest為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曹先生為Probest的董事。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股東。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董事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張化橋先生 (非執行董事)	(a) 曹國琪先生 (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執行董事)
		(b) 馮煒權先生 (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84港元	每股1.66港元	每股1.55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6,000,000	(a) 6,000,000 (b) 2,000,000	8,600,000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0.84港元	每股1.64港元	每股1.4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五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2,000,000份購股權 已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歸屬； 2,000,000份購股 權已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歸屬；及 2,000,000份購股 權將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歸屬。	(a) 3,000,000份購股權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 月十九日歸屬；及 3,000,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歸屬。 (b) 2,000,000份購股權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 月十九日歸屬。	8,600,000份購股權 已於二零一四年九 月二十二日歸屬。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企業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並檢視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